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歌華開元大酒店二層和廳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公司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公司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議案
 - 2.1 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的整體方案
 - 2.2 本次交易一標的資產
 - 2.3 本次交易一交易對方
 - 2.4 本次交易一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

- 2.5 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和上市地點
 - 2.6 本次交易－發行方式
 - 2.7 本次交易－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8 本次交易－發行價格與定價依據
 - 2.9 本次交易－發行數量
 - 2.10 本次交易－鎖定期
 - 2.11 本次交易－過渡期間損益安排
 - 2.12 本次交易－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13 建議發行A股－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和上市地點
 - 2.14 建議發行A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15 建議發行A股－發行股份的定價依據、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 2.16 建議發行A股－發行數量
 - 2.17 建議發行A股－鎖定期
 - 2.18 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
 - 2.19 建議發行A股－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20 業績承諾和補償安排
 - 2.21 決議有效期
3.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中國神華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方案調整不構成重大調整的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與交易對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協議的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和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第十二條不得參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公司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的議案
16.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信息發佈前本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的議案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採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議案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公司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前12個月內購買、出售資產情況的議案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20. 考慮及酌情通過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交易及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12月24日

附註：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3.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為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003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4) 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託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H股股東，應直接諮詢彼等以協助委任代表。

5.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承讓人須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使股份過戶生效。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7.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股東會臨時提案。臨時提案內容須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審核等)要求。

8.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86)10 5813 3355／(+86)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86)10 5813 1814

(4)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A座1003室

郵政編號：100011

聯繫人：程女士

電話：(+86)10 5813 1088

傳真：(+86)10 5813 1814

電子郵件：ir@csec.com

(5)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